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8)

於 2015 年 1 月 28 日召開的 2015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 2015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已於 2015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 9 號中信銀行舉行。會議由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聯章先生主持。本行在任董事十一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聯章先生親自出席了本次會議，其餘十名董事因公務無法親自出席；本行在任監事六人，職工監事鄧躍文先生親自出席了本次會議，其餘五名監事因公務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秘書因公務無法親自出席本次會議；證券事務代表王珺威先生親自出席本次會議；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因公務無法親自列席本次會議。2015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

茲提述本行刊發的日期為 2015 年 1 月 2 日的關於 2015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使用的定義與通函中的定義含義相同。

於舉行 2015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6,787,327,034 股。

截至舉行 2015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有限」）作為本行股東持有本行 31,406,992,773 股股份，約佔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67.13%，在關於申請與關聯方企業 2015-2017 年度非授信類關聯交易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及關於申請與中信集團關聯方企業 2015-2017 年度授信類關聯交易上限的普通決議案中具有重大利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中信有限及其控制的中信銀行其他股東在 2015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上述普通決議回避表決。因此，共有 15,380,334,261 股本行股份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

2015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審議並就關於申請與關聯方企業 2015-2017 年度非授信類關聯交易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及關於申請與中信集團關聯方企業 2015-2017 年度授信類關聯交易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除上述外，本行無任何賦予股東權利出席 2015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打算在 2015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權。

28 名本行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合共持有 38,636,596,348 股本行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82.579191%，出席了 2015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其中 H 股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共 12 名，合共持有 9,678,145,289 股本行 H 股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0.685399%；A 股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共 16 名，合共持有 28,958,451,059 股本行 A 股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1.893792%。

會議所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2015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網絡投票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投票系統進行，由本行 A 股股東參與。本行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股東代表以及監事會共同擔任會議的監票人。

2015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提呈 2015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全部決議案已於 2015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編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			參列表決的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申請與關聯方企業 2015-2017 年度非授信類關聯交易上限的議案				
	1.1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	7,222,979,168 99.908371%	54,407 0.000753%	6,570,000 0.090876%	7,229,603,575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2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	7,222,979,168 99.908371%	54,407 0.000753%	6,570,000 0.090876%	7,229,603,575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關於申請與 中信集團關聯方企業 2015-2017 年度授信類關 聯交易上限的議案	7,222,970,168 99.908247%	54,407 0.000752%	6,579,000 0.091001%	7,229,603,575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律師見證

2015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經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 2015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現場出席會議人員和召集人資格及表決程式等相關事項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2015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振明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5 年 1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及孫德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朱小黃博士、竇建中先生、張小衛先生及岡薩洛·何塞·托拉諾·瓦易那 (Gonzalo José Torano Vallina)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哲平先生、吳小慶女士、王聯章先生和袁明先生。